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屏東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420 千元，配合款：74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494 千元。

##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2-環-A-13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23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號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C 號函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屏東縣

(二)計畫主持人：周瑋陞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鄭采琳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08)7351911

轉 511

傳真：(08)7378964 電子信箱：0319@mail.ptepb.gov.tw

##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 六、計畫內容

###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海洋污染稽查管制作業部分，港口污染稽查管制共計稽查 146 件次，稽查結果港區皆無污染情形；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及海上油輸送作業進行現場查核 2 次，皆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2. 海洋污染應變作業部分共通報 11 件，其中 4 件有油污染情形，在即時應變處置及現場監控之下獲得有效控制。
3. 辦理 5 場次應變器材操作訓練及 1 場次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 (二)擬解決問題：

屏東縣，位於台灣南端，擁有廣大的海岸線和多個漁港，海洋資源豐富。然而，隨著經濟發展與人類活動增加，海洋環境面臨著日益嚴重的污染問題。這些問題主要來自於船舶擋淺、油污染、港區廢棄物等因素，嚴重威脅海洋生態系統以及地方居民的生計。為了應對這些挑戰，屏東縣政府及相關單位正積極制定多項應對措施。首先，針對船舶擋淺事件，屏東縣積極與海巡署合作，加強監控海域安全，以便在船隻出現問題時能及時救援並避免環境災害發生。此外，縣府也推動船隻定期檢修及航行安全教育，降低因設備故障或人為失誤而導致擋淺事故的發生率。船舶擋淺不僅會對航運帶來危險，還可能造成油料外洩等嚴重污染，因此此類事件的防範至關重要。

港區廢棄物處理也是屏東縣關注的重點之一。隨著漁業活動及港口作業的增多，大量的廢棄物經常堆積在港區，對海洋環境造成極大威脅。為此，屏東縣政府正推行多項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在各大漁港設置廢棄物回收設施，促進漁民與船隻業者的環保意識。此外，屏東縣也積極推動沿海社區參與海洋垃圾的清理行動，藉由民眾的力量共同維護港區及海岸的清潔。

整體而言，屏東縣對於海洋污染問題採取的多元解決方案，不僅針對現有問題進行積極處理，還強化了預防措施，目標是確保海洋生態的永續發展並維護漁業資源。

### (三)計畫目標：

1. 為提升本縣海洋污染應變能力，經由應變器材實作及教育訓練，增加應變能量。
2. 辦理轄內許可事業及港口污染稽查管理作業，以防堵港口船舶廢(污)水、廢油任意排放污染。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為提升本縣海洋污染應變能力，辦理應變器材實作及教育訓練，建立聯防體系災害應變機制，以有效整合各項資源，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及妥善協調之應變作業。
2. 辦理轄內港口污染稽查及海污法許可事業查核，稽查及查核結果應登錄海域環境查核管理系統：第一類漁港至少 2 次，第二類漁港每 1 港口至少稽查

1 次及海污法許可事業至少每事業查核 2 次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辦理轄內港口查核	處次	50	170	30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場次	1	238	42		
辦理轄內許可事業查核	次	2	12	2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辦理轄內港口查核	40	工作內容	辦理轄內 港口查核	辦理轄內 港口查核	辦理轄內 港口查核	辦理轄內 港口查核	
		累計 百分比	10	30	60	100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 教育訓練	57	工作內容	辦理海洋 污染防治 教育訓練	辦理海洋 污染防治 教育訓練	辦理海洋 污染防治 教育訓練	辦理海洋 污染防治 教育訓練	
		累計 百分比	10	20	50	100	
辦理轄內許可事業 查核	3	工作內容	辦理轄內 許可事業 查核	辦理轄內 許可事業 查核	辦理轄內 許可事業 查核	辦理轄內 許可事業 查核	
		累計 百分比	10	5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5	54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 註
轄內港口污染稽查管理作業	處次	50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場次	1	

轄內許可事業查核作業	次	2	
------------	---	---	--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420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 八、預算細目

###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420	0	420	74	0	494	
2039	委辦費	420	0	420	74	0	494	。。
	合 計	420	0	420	74	0	494	

###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42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74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494	

- 註：  
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屏東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 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補助款 420 千元，配合款 74 千 元)	494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